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負責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02,947,394 (95.50%)	4,846,497 (4.5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徐穎德為執行董事；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ii)	重選朱年耀為執行董事；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iii)	重選林耀祖為非執行董事；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iv)	重選楊志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v)	重選黃廣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vi)	重選陳樹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947,394 (95.50%)	4,846,497 (4.50%)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02,947,394 (95.50%)	4,846,497 (4.50%)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102,900,590 (95.46%)	4,893,301 (4.54%)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337,55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規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徐穎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偉先生、黃廣發先生及陳樹仁先生。